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8〕27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有关直属单位，机关有关部、处、室：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位授予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研究修订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校学位字〔2017〕18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 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一般要求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习阶段内接受严格系统的学习训练。对少数特别优秀的博士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提前答辩申请学位。

第一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应是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 基础课和导师指定的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平均 85 分以上。

(三) 申请人需要在学校接受规定时间的学习和训练。普通博士生至少学习两学年以上，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至少学习四学年以上。

(四) 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生在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另有一项以第一完成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由相应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第二条 审批程序

申请提前答辩需由导师写出书面报告，申请人填写提前答辩申请表，附学习成绩单和发表论文，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四月受理提前答辩的申请。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生提前答辩申请学位的规定》（校学位字〔2017〕188 号）同时废止。